**附件1**：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奖励办法

（2018年8月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对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研制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研制单位和个人，调动标准样品研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设立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

**第二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坚持突出技术创新、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需求的原则。

**第三条** 有色标样委秘书处负责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有色标样委秘书处聘请专家组成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评审组，依照本办法，负责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分一、二、三等奖。

**第六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

1.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的奖励范围：

由有色标样委负责归口的当期鉴定完成的有色金属国家标准样品、行业标准样品。

**第八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申报单位原则为标准样品第一研制单位。

**第九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申报候选人原则为该标准样品的鉴定证书中的研制人员。

**第十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候选项目的评审要点：

**（1）技术创新性：**指标准样品项目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2）国际化程度：**指标准样品项目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市场和政府急需：**指标准样品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管理的需要，特别是配套重要的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分析方法标准，对本行业的协调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4）标准样品研制难度：**指标准样品研制的技术难度高，工作量大，较强的影响力。

**（5）标准样品研制程序：**指标准样品研制工作，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制备工序严谨，多家定值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并按计划要求按期完成，鉴定委员会评审一次性通过鉴定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授奖等级根据技术创新水平，国际化程度、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及标准样品研制程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一等奖：**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重大的技术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并填补国际空白，标准样品项目符合市场发展，政府急需程度高和标准样品研制程序完善。

**（2）二等奖：**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较大的技术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标准样品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较高，标准样品研制程序完善。

**（3）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标准样品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较高，标准样品研制程序完善。

1. **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1）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并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报有色标样委秘书处，每单位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申报的项目原则为一个鉴定证书所包含的项目。

**（2）评审：**由评审组对秘书处提交的标准样品项目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产生当年度评审结果。

**（3）公示：**有色标样委对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有色标样委网站（中国有色金属标准质量信息网www.cnsmq.com）公示。最终在当年的年会上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评审专家对评审对象的申报材料及相关的知识产权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2）**评审专家组内部讨论意见属于保密内容，不得扩散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3）**评审专家应注意保管好评审材料，并在评审结束后将全部评审材料归还秘书处。

1.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有色标样委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有色标样委秘书处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作出决定。

1. **罚 则**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标准样品优秀奖的，由有色标样委秘书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推荐资格或撤销奖励。

**第十七条**  参与有色标样委标准样品优秀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色标样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直至取消其参加标准样品优秀奖的评审工作的资格。

1.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有色标样委。